

2021 年度福州市自然保护 地规划发展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榕政办[2011]63号），福州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的责任。
- （三）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的责任。
- （五）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
- （六）负责全市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 （八）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
- （九）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
- （十）参与拟订全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
- （十一）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工作。
-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林业基金管理站包括 1 个参公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财政拨款	12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福州林业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战略，突出森林惠民，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统筹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不断提升资源保护水平，培育壮大绿色富民产业，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林长制全面推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部署，重点建立林长制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工作落实机制，林长制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面建立《福州市林长制市级会议制度》等 6 项配套制度，创新出台《福州市林长巡山工作制度》和“一林一长一警一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控架构。完成市、县、乡、村 4 级林长设置，并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区域，全市设立四级林长 3510 人，其中市级林长 4 人，县级林长 109 人，乡级林长 801 人，村级林长 2596 人。制定林长制考核细则，在全省各设区市首创对市级相关协作单位的林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实行森林资

源网格化管理，每个网格均配备护林员巡山护林。率先全面实行护林员森林巡护 APP 使用工作，实现森林资源有效管护。

（二）造林绿化高质量完成。坚持“五个一”，即突出“一个早”、坚持“一号工程”、强化“一线服务”、把握“一个标准”、抢抓“一个窗口”，精心组织，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一是超额完成年度植树任务。完成植树造林 8.66 万亩，占省任务 144.3%，造林完成率位居全省前列。5 月 9 日，人民日报头版报道我市高质量造林。二是全面完成“村植千树”绿化行动任务。全面完成 1800 个行政村村庄绿化任务，共种植各类果树和乡土树种 192 万余株（果树 75.4 万株）。三是推进“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建设。完成“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建设 8821 亩，占省任务 131.26%。

（三）高品质森林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持续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成果，在完成近中期规划任务基础上，推动组织实施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长期规划(2021-2025)，努力打造更高品质的森林城市。启动国家森林县城创建工作，闽侯县、永泰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通过评审。指导 5 个乡镇申报创建“福建省森林城镇”。推动创建 40 个“福建省森林村庄”、建设 20 个古树公园。高标准推进滨海新城沿海防护林项目建设，滨海防护林二期基本完成，三期有序推进。东湖湿地公园等项目正式启动。

（四）森林质量持续提升。重点抓好松林改造提升、低质低效林及疏林地改造提升，进一步优化树种结构，持续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一是大力推进松林改造提升行动。今年完成松林改造提

升 7.07 万亩，占任务 103%。二是全省率先组织开展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提升行动。印发实施《福州市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已完成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 5890 亩。

（五）林业碳汇积极探索。重点围绕提升林业碳汇能力、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建设林业碳汇展示馆、探索林业碳汇金融、编制林业碳汇发展规划等五个方面，开展林业碳汇探索实践，取得突破性进展。启动百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提升林业碳汇总量。市林业部门与建设银行——杨桥支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联合推出全国首例个人林业碳汇抵押贷款试点项目。罗源—长龙—陀市国有林场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第一监测期减排量 7.27 万吨，在福建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开户、挂网、交易。永泰大湖国有林场 2021 年 192 亩造林，列为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碳中和林项目。持续推进滨海新城造林碳汇项目建设。谋划建设林业碳汇自然教育博物馆。

（六）林业改革持续深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关于林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创新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普惠制林业金融、现代国有林场建设等改革工作，努力打造可复制的福州经验。一是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永泰、闽清两个试点县已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10032 亩。二是推进“邮林贷”等普惠制林业金融推广应用和增量拓面。全市新增“邮林贷”1.78 亿元，服务林农 809 户。三是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制定《闽侯白沙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方案》，13 个试点项目有序推进。

（七）林业生态保护有力有效。通过持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等林业灾害防控能力，加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强化依法治林，生态保护综合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抓实抓细森林防火工作。在做好森林防火日常工作的同时，全国首创设计制作可携带“防火码”工作胸牌。今年以来无重特大森林火灾。二是强化松材线虫病防控。全面清理松材线虫病受害致死（濒死）松树 15.29 万株。三是强化湿地保护修复。加快推进福州市湿地名录编制和发布工作，持续推进闽江河口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四是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排查和核查图斑数 8150 个，外业调查进度 100%；全市依法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446 起。

（八）绿色产业稳步发展。推进林业产业转型增效，重点发展森林康养、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生态产业，提升林业产业质量。一是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着力推进 12 个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完成旗山国家森林公园双峰和东洋湖水库除险加固并投入使用、李先才纪念园对外开放，罗源吕洞森林公园观景台和公园道路安全整治、新建续建森林步道 49 公里。二是推进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争取到省级财政资金 302 万元，扶持连江县、高新区建设智能温室 1.68 万平方米。市林业局与市国资委签署“国有企业+国有林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三是推进林下经济发展。2021 年永泰、闽侯县、罗源县列入省级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县，争取到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32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200 万元，扶持林下种植（养殖）项目 14 个。

（九）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有力。围绕“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等全市发展大局，全面践行“四个一线”服务机制和“市县同审”涉林审批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做到“用林指标全保障、审批效能全提速”。完成连江现代物流城 4921 亩生态公益林的区位调整工作，机场二期占用沿海基干林带 1255 亩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批，全市共审核审批各类项目用林 276 宗、使用林地定额 9773 亩，有力助推个 276 个项目加快落地。

（十）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抓好意识形态、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和市直机关单位工作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转作风、强服务、办实事”集中提升专项行动。局机关举办“两山”讲堂 12 期，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连江透堡镇、连江光复会遗址等地开展现场教学 8 次，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唱红歌活动，选送优秀代表参加《福州，听我说》比赛并获得优秀成绩，局机关党委获评市直机关工委“我讲党课”竞赛活动组织奖。同时，认真抓好绩效、文明单位、综治（平安）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表由部门决算网络版公开任务系统导出）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7.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7.88	总计	62	77.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61	7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4.94	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4.94	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4.94	5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88	77.8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4	5.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7.21	57.2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3	15.3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88	77.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88	总计	64	77.88	77.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栏次													
		合计	2.27	2.27	0.00	75.61	75.61	0.00	77.88	7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5.34	5.34	0.00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5.34	5.34	0.00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3.56	3.56	0.00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1.78	1.78	0.00	1.78	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	2.27	0.00	54.94	54.94	0.00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27	2.27	0.00	54.94	54.94	0.00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2.27	2.27	0.00	54.94	54.94	0.00	57.21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5.33	15.33	0.00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5.33	15.33	0.00	15.33	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6.57	6.57	0.00	6.57	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8.76	8.76	0.00	8.76	8.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82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7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3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71	公用经费合计					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福州市自然保护地规划发展中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5.61 万元，本年

支出 77.8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该单位为 2021 年度新增预算编报单位。

（一）2021年收入75.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6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2021年支出77.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7.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4.71 万元，公用支出 3.17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7.88 万元，该单位为 2021 年度新增预算编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56 万元。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 万元。

(三) 2130204-事业机构 57.21 万元。

(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57 万元。

(五) 2210203-购房补贴 8.76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该单位为 2021 年度新增预算编报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持平。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